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對於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的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之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列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其營業額（如適用）報表。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本公司損益；及(b)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目前涵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因此，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31日前刊發本文件並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項下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書；
- (c) 本文件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有關（除[編纂]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詳情參考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會報告須載入本文件。

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理由為於短期內確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負擔較重。

證監會項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書，當中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a)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b)本文件將於2017年[編纂]或之前刊發。

董事認為，上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經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及進行所有適當查詢後，彼等不知悉自2016年7月31日以後的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編纂]外，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文件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財務資料，已載列可令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董事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段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全部盡職調查工作後，自2016年7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概無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業務位於澳門，[編纂]後或於可見將來，本公司將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建議下列條件將適用於所尋求的豁免：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黎鳴山先生及馮家輝先生，彼等將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
- (b) 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有全體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可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不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有效旅行文件及有權自由出入香港並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計至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自[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確保必要時可隨時與其聯絡，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預期於[編纂]後會持續的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已確認除尋求豁免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